1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
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
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
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
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
的独立意见
1、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；
2、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
影响，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，系由客观原因导致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
实际情况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3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
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
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2020年5月25日